# **危险物品联网报警系统运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有接受安全防范联网服务的需求，乙方具备提供该项服务的条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易制爆库联网安防运营服务、安评检测及代办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本合同确立的各项条款，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

### **一、服务内容**

1.受甲方委托，乙方依照甲方或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甲方报警系统进行联网，提供易制爆库联网安防运营服务、安评检测及代办服务。

2.本系统安全防范的责任时间：

系统正式运营之日即为乙方正式为甲方提供安全防范联网服务的开始日期，甲方在使用本系统过程中，每天从“设防”到“撤防” 这段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报警服务的责任时间，在该时间段内乙方对本系统设定的防范区域提供视频报警联网运营服务。

3.设备提供说明：

（1）下列设备由甲方自行提供：

（2）下列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

（3）未作特别说明但作为报警系统所需的其它设备条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4.运营服务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所有权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于服务解除或终止后一个月内上门自行取回，甲方应予配合。

（2）该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与处分；但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时，该设备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 **二、价款支付与结算**

1.运营服务期限

本合同运营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计费周期

本系统的服务费计费从本系统正式运营之日开始，到服务期限终止为止；计费周期为壹年，不满壹年的,按壹年计算。

3.计费标准

（1）每个库年视频报警联网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甲方危品库监控报警系统接入乙方平台后，乙方代办甲方系统安评事宜，第三方安评费、代办安评手续费合计为￥    元，计人民币        为一次性支付费用。

本合同第一年总额为￥    元，计人民币        ；  
第二年起每年只支付联网服务费￥    元，大写：        。

（2）用于联网的网络费用、电话线路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支付时间：  
系统并入乙方平台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第二年的服务费须在第一年服务期满前的  15 日内汇至乙方帐户，其余年份依此类推。

5.支付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行号：

6.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逾期未足额付款的，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运营服务并解除本合同，同时无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7.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要求暂时停止使用本系统，应书面向乙方提出暂停使用申请，经乙方与甲方相关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同意后，由乙方派专业人员将本系统关闭。暂停期的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停用期间，乙方也不对甲方承担任何服务义务及其连带赔偿责任。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需重新设计、增加或移动器材与设备，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含设备费、安装费）由甲方承担，并于施工前一次性付给乙方；若增减防范内容则须补签《增补合同》并增减相关服务费。

9.如遇物价变动或国家的税率调整，乙方对未缴纳的年份的服务费在同甲方协商同意后可做适当合理调整。

###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报警系统进入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之日起，甲方应履行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等费用。

2.甲方应保证其报警电话线路和网络的畅通，并指定专人按照使用说明书负责本系统的正常操作及保管。本系统设防后，甲方应尽量减少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人为误报。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系统的操作，并指定3名紧急联系人（保持通讯畅通），准确、详细地填写《用户资料卡》（附后）；甲方应对系统操作人员进行正确指导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避免人为违规操作，例如游戏、更改软件及硬件配置、摇晃或倚靠系统设备、随意堆放物品等。在出现真实警情后，甲方应保护现场，并为有关部门勘察现场提供便利条件。

4.甲方值班、地址、电话或保卫负责人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将危及系统运行的相关信息送达甲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在防范区域内堆放物品等，应不妨碍或损坏本系统的正常功能；如因建筑、装修等原因必须对本系统的设计、布防进行调整，需事先通知乙方配合进行。

6.甲方不得在未通知乙方和公安机关的情况下，自行开展监控管理系统的报警测试工作。如需对设备进行测试，应事先与乙方联系，由乙方协调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试。

7.在使用过程中，若因设备故障、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提出报修要求，并由乙方派专业人员检修，甲方不得随意对系统设备进行停机、变更、拆卸、维修。在甲方设备报修或检修期间，由甲方自行安排人员值班，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系统故障中，经乙方确认故障原因由第三方承建部分造成，则由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系统恢复时间，系统恢复正常前，乙方不承担服务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

8.甲方在接到乙方有关报警系统存在故障或问题的通报后，应积极会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解决，同时应采用必要的常规物防措施和人防措施，并按本系统操作要求正确使用。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安全防范需要，全权负责甲方委托的防范区域内本系统的联网运营服务，保证甲方报警系统符合地方标准的要求，并稳定、可靠、有效地运行。

2.乙方在开通服务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掌握相关使用方法。甲方更换操作人员时，由甲方通知乙方重新培训。

3.自系统正式运营之日起，乙方为甲方委托的防范区域提供安全防范联网服务。

4.乙方接到甲方防范区域内的非法闯入警情时，迅速与甲方联系、核实警情、滤除误报，将真实警情立即上报给双方约定的受理机构和人员。

5.乙方接到报警和故障信息后立即进行复核并作如下处理：  
（1）在接到前端设备报警并通过电话复核等手段能够判明警情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公安110指挥中心，同时将报警点转报危管网总中心和相关分局中心。  
（2）在接到前端设备报警但无法判明警情的情况下，应立即进行电话复核；在电话复核无效的情况下，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处置。乙方现场处置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通知危管总中心、甲方保卫负责人、公安机关其他业务单位等部门进行处置。

6.乙方有责任提供主动巡检服务、分清设备故障产生的原因，及时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决。  
（1）确定为乙方设备故障的，乙方应在8小时内予以解决。  
（2）非乙方设备故障的，乙方应在发现故障后的1小时内通知甲方。

7.乙方在接到甲方对设备的报修要求，或通过技术手段查到甲方设备状况异常后，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在相关规定时限内解决报警系统故障。

8.乙方至少半年派专业人员对甲方本系统设备做一次运行状况巡检，并根据甲方防范区域的安全状况及设备情况，向甲方提供有关建议。

### **五、免责条款**

1.由于甲、乙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防、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诸如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的有关法律、法令或政策的修改，致使本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附件项下的义务，该受影响的一方可以免责。

在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暂时无法履行报警服务义务的期间内，乙方可以暂停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自行委派人员值班。在暂停服务期间，乙方不收取服务费，也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以下损失情形，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虽然报警系统运转正常，但由于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停电或由于电信或电力公司的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报警的；

（2）由于甲方未能按时设防导致报警系统不报警，经公安机关专业人员检查确认为甲方责任的；

（3）因甲方的建筑物或门、窗损坏未修复而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未将价值在人民币壹千元以上且易于收藏的贵重物品妥善收藏而造成的损失；

（5）因甲方的经济债务纠纷，甲方的债权人搬走或损坏的物品；

（6）因甲方员工擅自变动本系统的有关设备、线路，导致本系统失灵而造成的损失；

（7）因甲方建筑整修、装潢等影响或损坏了本系统（如场所人为扩大、增加出入口等），且未事先通知乙方配合防范，致使本系统无法有效报警，而使甲方遭受的损失；

（8）有价证券、珠宝、古玩、字画，及根据行业管理规定不应存放在甲方委托的防范区域内的物品及其连带损失；

（9）盗窃者未进入报警场所或监守自盗而造成的损失；

（10）盗抢者为入侵、窃取而破坏的甲方物品等；

（11）甲方资产以外的财产损失，如甲方员工的私人财物（个人用户除外）；

（12）由于发生警情使甲方终止营业或营业受阻所造成的损失；

（13）甲方遭受盗抢的间接的、无形的损失；

（14）不法物品；

（15）人身伤亡。

### **六、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双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

###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1.本合同设备安装及使用的技术标准，以乙方提供的资料为准（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除外），乙方对此技术标准有解释权。

2.本合同（包括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用户资料卡**

（略）